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13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的日常管理使用，解决对地下空间禁止使用的用途把握不清晰不准确，再利用后出现反复治理问题。以适应首都城市功能需要为基准，结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内容与本市实际，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

(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地下空间的使用,结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市人防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前期征求各委办局、各区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对北京市地下空间实际使用需求,形成了《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下称《负面清单》)。

一、《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

(一)《负面清单》主要用于北京市疏解整治后市属地下空间的再利用。已建未用的市属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中央在京单位管理的地下空间可参照执行。新建市属地下空间严格按照规划用途使用。

(二)《负面清单》中的地下空间指防空地下室和普通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地面住宅下跃用房(通过套内楼梯相连)及地下成套住宅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三)《负面清单》发布前,按照规划使用以及有关部门已受理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本《负面清单》。

二、《负面清单》的管理使用

(一)本市再利用的地下空间在进行日常使用前,使用人需对

照《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负面清单》予以审查。地下空间在进行使用前,如遇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需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规划用途变更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18〕78号)中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负面清单》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市人防办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

(三)《负面清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实际需要进行适时修订。

(四)《负面清单》中未列入事项,以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为准。

(五)《负面清单》自对外公布30日后生效。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住宿类	禁止非居住用途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市政府 152 号令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旅馆的住宿房间（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市政府 152 号令、《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应在地下空间设置住宅卧室、起居室、厨房、亲情室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不应在人防工程内设置宿舍居室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BJ36—2016
教育类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中、小学的普通教室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开设盈利性民办教育培训	《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餐饮类	禁止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城市副中心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2018 年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
卫生类	不得在地下空间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社会工作类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2018 年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居室、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文化娱乐类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游乐厅、网吧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禁止在地下空间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禁止利用地下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地下空间内设置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体育类	禁止在地下二层及以下开设经营性体育活动场所	结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及体育活动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
批发业类	禁止在地下空间开办商品批发场所(符合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零售业类	禁止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开办商市场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居民服务业类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的地下空间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店	服装干洗会产生异味扰民，所用药剂为化学药剂属于易燃易爆品，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要求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使用及存放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维修业类	禁止在地下空间设置修理车间、喷漆间、充电间（包含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的充电）、乙炔间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办公类	禁止利用地下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仓储业类	禁止在地下空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3—199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